附件5

浔阳区公安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（2020年度）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**

浔阳区公安分局是浔阳区政府的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、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，保护公共财产，预防、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。2020年，共有在职人员350人，聘用巡防队员290人，文职辅警50人，临时人员50人。

**（二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**

2020年，浔阳区公安分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的目标任务，牢牢把握打造“最具安全感的中心城区”的工作方向，全力以赴做好战役情、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等各项工作，有效维护全区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稳定。具体有以下几项工作任务：

1. 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，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2. 坚持责任担当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3. 坚持打防结合，确保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。
4. 加强场所隐患排查整治，筑牢公共安全防线。
5. 着力增强基层实力，打牢基层基础。
6. 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发展更加有力。
7. 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警务效能。
8. 坚守公平正义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建设。

**（三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**

为全面推进平安浔阳、法制浔阳、和谐浔阳建设，通过建设运行“天网”“雪亮”“警眼”工程，加强巡逻防范，有效提高见警率，降低发案率，提高办案效率及破案率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、烟花爆竹禁放宣传，切实增强老百姓远离毒品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。通过侦办国保、毒品案件，取消户口三项收费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，有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**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**

分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预算编制完整齐全，数据准确，绩效目标规范合理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，各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支出规范，确保了各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，浔阳区政府及财政局共安排我局预算项目9个，共计预算经费2618.7万元，全年执行2449.63万元（其中：财政拨款2322.62万元，其他资金127.01万元），执行率93.54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**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**

1、“天网”“警眼”“雪亮一期”工程中“天网”236条线路，“雪亮一期”600条线路，1300个“警眼”线路正常运行，湖滨小区“天网”项目因迁移至金鸡坡曹家山安置小区，线路租赁暂停，自2021年1月起开始恢复运行，以上项目全年在线率83%。

2、“雪亮二期”工程建设运行项目中1200个“警眼”设备全部如期更换，“天网”297个前端点、35个治安卡口建设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延迟到2020年12月完工，试运行2个月后，于2021年3月份完成验收并开始租赁。297个社会资源点实际接入180条，在线率75%。

3、全年聘用巡防队员290人，巡防队员基本工资2500元/月/人、五险641元/月/人及服装费500元/年/人，人员经费基本得到保障。

4、全年免费为群众办理户口簿、迁移证、准迁证138000份，达到全年计划数88.46%,为群众减轻了经济负担。

5、全年组织开展禁毒宣传5次，破获涉毒案件245起（其中刑事案件107起，刑事拘留涉毒犯罪嫌疑人113人），行政处罚涉毒人员210人，强制隔离戒毒86人，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302人，全区吸毒人员得到有效管控，管控率达到95%。

6、全年组织禁毒志愿者开展禁毒宣传5次，帮扶教育52人。

7、全年开展“九小”场所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检查12次，共检查“九小”场所1475家，发现隐患465处，均已要求整改到位，切实提高了“九小”场所火灾防控水平，全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。

8、全年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12次，实现了全年烟花爆竹零燃放。

9、全年侦破国保案件7起，侦破率达到117%；搜集各类国保信息500条，上报有效各类国保信息完成率143%；管控国保ZDR20人，管控率达到90%以上。

**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**

通过各项工作措施，实现了“一稳 ”（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）、“三降”（刑事发案同比下降18.8%、侵财性案件同比下降9.7%、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9.9%）、“四个未发生”（未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的案事件、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、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、未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治安灾害事故）的工作目标。

**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。**

进一步提升了全区公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，全区公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均排名全省第32位，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、巡防队员经费有限，队员工资收入低，影响到队伍稳定的问题。近年来，因巡逻防控、辅助执法执勤等工作需要，我局巡防队员队伍不断扩大，至2020年，已招录巡防队员290人，由于近年来，物价不断不涨，社会各行业工资水平也随之上调，分局巡防队员经常加班加点，参加维稳处突安保等勤务工作，相比其他行业工作压力和强度大，危险性高，但工资待遇一直低于社会工资水平，收入低直接导致该支队伍招聘难、人难留等队伍不稳定的问题。

2、“雪亮”二期社会资源点接入不足的问题。由于社会资源点单位构成复杂，在实际运行中出现店铺停业、转让和电信线路故障等情况，导致实际接入点位不足计划数。

**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**

1、请区政府和财政部门适当增加巡防队员经费，达到人均月工资3000元，五险710元/月，服装费1000元/年，确保该支队伍人员稳定，更好的为辖区治安服务。

2、分局将不断加强社会资源点的接入工作，增加可用资源点，同时督促电信部门确保线路畅通，并按实际在用点位结算租赁费用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并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分为95.82分。

二0二一年八月十三日